

关于国泰基金-德林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的公告

致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经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国泰基金-德林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涉及条款包括资产管理合同第五章“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第（五）款、第十一章“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中第（八）款、第二十二章“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中第（二）款、第二十八章“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中第（六）款，具体调整可参见附件补充协议。

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和代销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的投资者均已完成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通过代销机构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参与本计划的投资者如不同意本次资产管理合同的修订的，可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提出退出申请；投资者未在上述开放期内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同意本次资产管理合同的修订。

本次资产管理合同的修订将于开放期结束后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国泰基金-德林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资产委托人：

资产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联系人：戴中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联系电话：021- 31081706

资产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 255 号、前进道 9 号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 255 号招商银行大厦 17F

负责人：王颖

联系人：金隰彧

联系电话：022-83281873

鉴于：

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已经签署了《国泰基金-德林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各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补充协议。

1、改动位置：合同第五章“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第（五）款“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中：

原条款为：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2年，自本计划成立日起至计划成立日满2年之对应日止，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计划提前终止或展期情形时，本计划可提前终止或展期。”

拟修改为：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10年，自本计划成立日起至计划成立日满10年之对应日止，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计划提前终止或展期情形时，本计划可提前终止或展期。”

2、改动位置：合同第十一章“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第（八）款“预警及止损措施”中：

原条款为：

“1、预警策略

本计划的预警线为0.850元，当任一交易日（T日）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预警线（含本数）时，资产管理人应在T+5个交易日内使本计划持有的股票（含港股）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50%。当本计划份额净值恢复至预警线0.85元时，本计划财产的投资可不再受相应比例约束。

2、止损策略

本计划的止损线为0.800元，当任一交易日（T日）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止损线（含本数）时，资产管理人应于其后第1个工作日（T+1日）起10个交易日内择机对本计划持有的非现金资产执行强制不可逆变现。在可流通品种全部完成变现后，本合同将提前终止并执行清算。

清算变现所得余额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机制分配给资产委托人。”

拟修改为：

“1、预警策略

本计划的预警线为0.850元，当任一交易日（T日）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低于预警线（含本数）时，资产管理人应在T+5个交易日内使本计划持有的股票（含港股）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50%。当本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恢复至预警线0.85元时，本计划财产的投资可不再受相应比例约束。

2、止损策略

本计划的止损线为0.800元，当任一交易日（T日）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低于止损线（含本数）时，资产管理人应于其后第1个工作日（T+1日）起10个交易日内择机对本计划持有的非现金资产执行强制不可逆变现。在可流通品种全部完成变现后，本合同将提前终止并执行清算。清算变现所得余额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机制分配给资产委托人。”

3、改动位置：合同第二十二章“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第（二）款“收益分配原则”中：

原条款为：

“2、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拟修改为：

“2、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资产委托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资产委托人不选择，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相关申购费用。”

4、改动位置：合同第二十八章“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第（六）款中：

原条款为：

“本合同有效期为2年，自合同生效日开始至合同生效日满2年之对应日止，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拟修改为：

“本合同有效期为10年，自合同生效日开始至合同生效日满10年之对应日止，该对应



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本补充协议是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资产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资产管理合同与本补充协议中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予变更的条款，仍按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执行。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各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基金-德林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

自然人:

资产委托人本人: (签字)

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

资产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 年 4 月 15 日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 年 4 月 29 日